

國立嘉義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劉副校長豐榮、丁教務長志權、林學務長翰謙、侯總務長金日、朱研發長紀實、陳主任秘書清田、陳館長嘉文（林組長彩玉代）、洪主任燕竹（楊組長曼萍代）、郭主任章信、吳院長煥烘（張特別助理淑媚代）、劉院長景平、黃院長承輝（陳特別助理淑美代）、陳主任淳斌（黃專案辦事員齡儀代）、陳濬豪同學

壹、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今天的會議，保護智慧財產權在政府大力推動下，已有相當的進展，本校為國立大學更需不遺餘力的推動，近年來各部門皆積極配合推動，若能將智慧財產權落實執行，對整體教育品質的提升具有正面影響。今天下午將在第 1 會議室舉辦林洸沂先生捐贈本校「教育、薪傳、科學」交趾陶儀式，林先生為交趾陶大師，也是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兼任教師，其許多作品銷至國外，特別捐贈本校這三件量身訂做的交趾陶，每一件作品均具有深厚意義，也是智慧財產的一部分，這也凸顯本校受到校友以及各界的支持。最後，祝福大家新年快樂，心想事成。

貳、工作報告（陳主秘清田）

- 一、有關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辦理成效，依規定每學年結束前須向教育部函報當學年之辦理成效，本校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與電子檔光碟，業依據教育部規定，於 100 年 8 月函報教育部在案。
- 二、本校為具體落實智財權保護業務，特依教育部之實施策略成立 6 個工作小組協助推動智慧財產權方案，各權責單位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附件 1，頁 1-7）積極執行自評表之學校執行項目，各實施策略之權責單位如下：
 - （一）行政督導及輔導評鑑方面（秘書室）
 - （二）課程規劃方面（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彙整）
 - （三）教育推廣方面（學務處負責彙整）

(四) 校園影印管理方面 (學務處負責彙整)

(五) 校園網路管理方面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三、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臺法字第 1010003269 號函 (附件 2, 頁 8-13) 轉知,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之 1 增訂條文,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行政訴訟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以保護當事人審級利益, 司法院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決定：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 (附件 3, 頁 14-22),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 4, 頁 23) 第 5 條規定,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應於每學期初擬訂工作計畫提送委員會討論。
- 二、各工作小組 100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已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前送交秘書室彙整完成, 依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 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二、本校各權責單位業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執行自評表之學校執行項目及檢核指標完成規劃, 將俟本會審議通過後賡續推動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詳如規畫表。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1 時)。